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777號

聲 請 人 陳許秀容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許賢鎗於民國105年11月17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女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等件聲請核備云云。
- 二、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許賢鎗於105年11月17日死亡，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第一順位繼承人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等資料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惟查，聲明人於本院114年1月15日訊問時到庭陳稱：「（問：與被繼承人之關係？）被繼承人是我的父親。（問：與被繼承人是否有同住？何時知悉被繼承人死亡？）105年11月間父親死亡的時候，我弟弟許冠俊即許恒瑞有通知我，我當時跟他說，他往生跟我沒關係，我父母離婚後，我從小跟外公外婆生活，沒有跟弟弟、母親生活，之後我早婚嫁出去，我是113年11月收到南投地院支付命令才來辦理拋棄繼承。（問：是否知悉被繼承人生前財產、負債情形？）不清楚。」等語，顯見聲明人前於105年11月間即已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消息，當即知悉其得為繼承，然聲明人卻遲至113年11月13日始以書面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此有家事聲請狀上本院收發室收狀章所示日期及訊問筆錄附卷可稽，顯已逾3個月法定拋棄繼承期間，故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6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8 書 記 官 陳鉉岱